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 (譯文)

來函檔號: 傳真: 2877 5029

本函檔號: LS/S/22/17-18 電郵: cwkip@legco.gov.hk

電 話:39193511

急件

傳真函件(2815 3087)

香港北角 渣華道 222 號 海關總部大樓 32 樓 香港海關 海關助理關長(情報及調查) 黎流栢先生

黎先生:

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(修訂附表 1)(第 2 號)公告》(第 111 號法律公告)

本部正研究題述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,現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:

(1) 用詞的定義

第 111 號法律公告修訂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 629 章)附表 1,以加入下列項目:

"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。"。

本部察悉,第629章或第111號法律公告並無提供上文所述"西九龍站"及"內地口岸區"兩詞的定義。懇請閣下澄清:

(a) 第 111 號法律公告中的有關用詞,是否與在 2018年1月26日於憲報刊登的《廣深港高鐵(一 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("條例草案")第2條所載的涵義 相同;及 (b) 第111號法律公告應否明文訂定上文(a)所述事宜, 使讀者更易於理解,例如加入條例草案"所界定" 或"所指"的字眼。

(2) 生效日期

憑藉第 111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,第 111 號法律公告自立法會經通過條例草案(不論是否經修正)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。據律政司於 2012 年編印的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》第 30 頁註腳 20 所述,慣常做法是盡可能在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 條規定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(28 日+21 日)結束後,才令有關的附屬法例開始實施。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可如預期般在 2018 年 9 月啟用,第 111 號法律公告將於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(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完結前開始實施。在此等情況下,懇請閣下澄清第 111 號法律公告為何未有依循上述做法。

謹請閣下盡快(最好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)以中、 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葉瑋璣)

副本致:律政司(經辦人:黎國榮先生(政府律師))(傳真號碼:

3918 4711) 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8年6月6日